

本文件已经我单位审核，请按此文件发布！

签字：

单位盖章：



临泽县第一中学教职工之家 建设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LZXDYZX20250527

采购单位：临泽县第一中学

代理机构：甘肃旭洲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二五年 5 月 28 日

目录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5
第三部分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须满足的要求.....	16
第四部分	磋商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29
第五部分	工程量清单.....	31
第六部分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32
第七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58
第八部分	评标方法、评标标准和投标无效情形.....	69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临泽县第一中学教职工之家建设项目

竞争性磋商公告

临泽县第一中学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甘肃旭洲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 6 月 10 日 09:00（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LZXDYZX20250527

项目名称：临泽县第一中学教职工之家建设项目

预算金额：29.506444(万元)

最高限价：29.506444(万元)

采购需求：临泽县第一中学教职工之家建设项目，具体要求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按合同约定执行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7）供应商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服务中“失信被执行人查询”及“重大税收违法案件查询”及“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查询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供应商提供以上查询记录最终由资格审查小组对各供应商信用

记录进行甄别。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投标价格给予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不符合文件的规定企业的产品价格不予扣除。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对监狱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5%的扣除。

（3）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发布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规定，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给予5%的扣除。

（4）政府采购属于节能清单和环境标志清单中的产品时，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节能清单和环境标志清单所列的节能和环境标志产品。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年5月30日至2025年6月3日，每天上午09:00至12:00，下午14:00至18:00

地点：甘肃旭洲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方式：供应商现场获取采购文件时，须提供公司营业执照、开户许可、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授权人身份证及资格证明材料原件、复印件，否则不予领取。领取采购文件时供应商应准确登记公司名称、联系人、联系电话等相关信息。否则，对其产生的不利因素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年6月10日09:00

地点：甘肃旭洲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五、开启

时间：2025年6月10日09:00

地点：甘肃旭洲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次开评标须提供资质原件，供应商在提交投标文件时须提交投标承诺书（格式自拟），其承诺内容包括：供应商具备本项目投标资格，投标文件中资格及证明材料均真实有效，如有违法行为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负责。未提交投标承诺书不予通过资格性审查。

2. 所有要求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证明的文件，均应提供原件，在开标、评标过程中以备评标委员会查验，供应商不得拒绝，否则视为放弃本次投标。（如是企业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如是授权委托人参加投标须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及被委托人身份证（原件）），否则视为放弃本次投标。

3. 各供应商在报名成功后应时刻关注本项目的推进流程，因供应商未关注到本项目按流程推进发布的磋商公告、补遗、更正公告等，由此造成或废标及其他损失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①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www.zhangye.gov.cn/ggzy/>

②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

③中国政府采购网网址：<http://www.ccgp.gov.cn/>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临泽县第一中学

地 址：甘肃省临泽县县府街 2 号

联系方式：1809364833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甘肃旭洲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甘肃省张掖市临泽县健康路 148 号二楼

联系方式：0936-5581689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蔡金豆

电 话：0936-5581689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第一节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本表关于投标所需的具体资料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以本附表为准）

序号	名称	内容
1	采购人	采购方：临泽县第一中学 联系人：刘鹏 联系电话：18093648338
2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甘肃旭洲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蔡金豆 联系电话：18394588544
3	项目名称	临泽县第一中学教职工之家建设项目
4	项目概况	临泽县第一中学教职工之家建设项目，具体要求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5	资金来源	多渠道筹措
6	项目预算	预算金额：29.506444(万元) 最高限价：29.506444(万元)
7	工期	60 日历天；
8	供应商资格条件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9	招标方式	本次采购采用 竞争性磋商 的方式。
10	质量标准	满足采购人要求的技术规范
11	踏勘现场	本项目不组织现场踏勘，供应商如需踏勘，请与采购方联系，自行安排踏勘时间，费用自理。
12	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13	投标有效期	60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起）
14	磋商小组	磋商小组成员人数为 3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其余人员由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综合评标专家库内抽取，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磋商结果确定前全部予以保密。
15	投标语言	中文
16	磋商响应文件份数	叁份（正本一份、副本两份）
17	电子版投标文件份数	公示期结束后，由中标人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招标代理机构邮箱壹份（gansuxuzhou@qq.com）
18	磋商响应文件加密要求	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壹份与副本贰份应共同包装在一个封套内，并加贴封条，在封套的封口处应加盖“密封”章或公章。
19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项目名称：临泽县第一中学教职工之家建设项目采购 项目编号：LZXDYZX20250527 在 2025 年 6 月 10 日 9 时 00 分前不得开启

20	磋商时间及地点	时间：2025 年 6 月 10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甘肃旭洲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临泽县健康路 148 号二楼）。
21	投标保证金	根据甘财采【2022】16 号文件的规定，为切实减轻企业资金负担，降低供应商交易成本，激发政府采购市场主体活力，不再收取投标保证金。
22	拟中标人的确定	采购人授权磋商小组推选排名第一的供应商为拟中标供应商
23	成交公告	将在甘肃政府采购网上予以公告。
24	成交通知书领取	请成交供应商凭有效身份证明证件，在公告期后 2 日内到代理公司，缴纳代理服务费后领取中标通知书。
25	采购合同备案	采购合同应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后 10 日内签订，并送至采购人备案。
26	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拒绝失信被执行人参与投标。
27	履约风险质保金	具体履约担保方式双方在合同中约定。
28	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供应商应提供书面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9	招标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详见招标代理协议，由成交供应商支付给招标代理机构。费用缴纳可采用电汇、转支（公户）的方式支付，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一次性支付给招标代理机构。
30	其他	1. 本次开标现场进行二轮报价，请供应商做好准备，最后一轮报价为供应商最终报价。 2. 供应商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时，应同时提交文件中各证明材料（证书、文件、合同、文书等）复印件的原件备查；由于特殊原因不能提供原件的，应提供相关管理部门有效的备案或核定证明，否则磋商响应文件中的复印件视为无效。 3. 无欠薪承诺：供应商在参加市内各类工程建设项目招投标时，提交“严格履行农民工工资支付责任、落实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各项制度、确保农民工工资按时足额支付的承诺书（由相关负责人签字并加盖企业公章）。对未提供承诺书的企业不予通过资格审查。 4. 各供应商在报名成功后应时刻关注本项目的推进流程，因供应商未关注到本项目按流程推进发布的磋商公告、磋商文件、补遗、更正公告等，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第二节 总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磋商公告中所列的磋商范围。

2. 定义

2.1 “委托单位”系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项目的采购人详见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2 “招标代理机构”系指根据采购人的委托依法办理磋商事宜的机构，本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3 “供应商”系指向招标代理机构提交磋商响应文件并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及相应服务的法人及委托代理人。

2.4 “竞争性磋商文件”是指由采购人发出的文本、文件，包括全部章节和附件。

2.5 “磋商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本磋商文件向采购人提交的全部文件。

3. 合格的供应商的基本条件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投标费用

无论本项目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应承担其本身参加项目投标和磋商过程中的所有费用。

5. 采购代理机构代理费用的收取标准和方式

5.1 最终成交供应商须尽快向招标代理机构领取成交通知书。

5.2 成交供应商接到成交通知书后应在 10 日内与委托单位签订合同。

5.3 代理机构按以下标准和规定收取代理服务费：

1) 代理服务费币种与成交通知书成交价的币种相同；

2) 代理服务费不列在《磋商响应文件》中；

3) 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最终成交人负责支付给招标代理机构；不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不予发放成交通知书。

4) 本项目代理费由成交人支付。

6.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6.1 采购单位可以依法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6.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磋商响应文件编制，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5 日前以书面形式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通知所有获取了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并在甘肃政府采购网、当地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更正公告，供应商在收到采购单位发出书面形式的通知后应在 1 日内以信函、传真形式确认。不足上述时间的，采购单位和招标代理机构可酌情决定顺延投标截止时间，具体时间将在磋商文件的修改、补充通知中予以明确，并在甘肃政府采购网、当地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延期公告。

6.3 供应商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后，应仔细检查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残缺等问题应在获得磋商文件 3 日内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否则，由此引起的损失由供应商自己承担。供应商同时应认真审阅磋商文件中所有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若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没有按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响应文件没有对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并根据有关条款规定，该投标有可能被拒绝。

6.4 供应商若对磋商文件有疑问，应将要求澄清的问题在获得磋商文件 1 日内以文字形式提交招标代理机构。无论是采购人根据需要主动对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是根据供应商的要求对磋商文件做出澄清，招标代理机构都将于投标截止日前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同时将书面澄清文件向供应商发送。供应商在收到该澄清文件后 2 日内以书面形式予以确认，该澄清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力。

7. 踏勘现场和答疑

7.1 供应商承担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自身费用。

7.2 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有关现场的数据和资料，是采购人现有的能被供应商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供应商做出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均不负责任。

7.3 经采购人允许，供应商可为踏勘目的进入采购人的项目现场，但供应商不得因此使采购人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供应商应承担踏勘现场的责任和风险。

8. 电子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署

8.1 本项目为现场开评标，请严格按照磋商文件要求进行磋商响应文件制作。

8.2 磋商响应文件的书写应清楚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个人印鉴。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或可能导致非唯一理解的磋商响应文件可视为无效投标。

8.3 磋商响应文件应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制作，签署、盖章和内容应完整，如有遗漏，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9. 投标有效期

9.1 本项目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后 60 天。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中必须载明投标有效期，磋商响应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可以长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但不得短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否则，其磋商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9.2 因不可抗力事件，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与供应商协商延长投标有效期。供应商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但由此给供应商造成的损失，采购人可以自主决定是否给予适当补偿。供应商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能修改磋商响应文件。

9.3 因采购人采购需求作出必要调整，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与供应商协商延长投标有效期。供应商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但由此给供应商造成的损失，采购人应当予以赔偿或者合理补偿。供应商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能修改磋商响应文件。

10. 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0.1 供应商应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磋商响应文件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送达指定地点。

11. 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1.1 在规定的时间内，供应商可以修改其磋商响应文件的内容。在规定的修改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可以修改其磋商响应文件的内容。

第三节 开标与成交

13. 投标过程及评审

13.1 磋商小组只对确定为实质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13.2 磋商小组将按已定的原则及方法进行评审，详见评审办法。

13.3 磋商小组在确定成交候选人以前有权按照有关法规拒绝任何或全部投标，对此造成对供应商的影响不负任何责任，并不做任何解释。

13.4 确定成交人后，采购人根据磋商小组的评议结果，公布拟定成交结果，该结果将做为正式成交或签订合同的凭据。由招标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成交的供应商其投标被接受。在该通知书中将给出成交人应按本合同实施、完成和维护项目的成交标价（合同条件中称为“合同价格”）、日期、地点以及其他相关事项。

成交通知书将成为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

13.5 代理机构没有义务向未成交的供应商解释未成交的理由。

14. 评标过程的保密性

14.1 接受投标后，直至供应商与委托单位签订合同止，凡与磋商、审查、澄清、评价、比较、授标意见有关的内容，任何人均不得向供应商及与评审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14.2 从评标日起到确定最终成交人止，供应商不得与参加磋商、评标的有关人员私下接触。在评标过程中，如果供应商试图在磋商响应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及推荐成交人方面对参与评审的有关人员和委托单位施加任何影响，其评标被拒绝。

15. 开标程序

15.1 开标会主持人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开标时间宣布开标，按照规定要求主持开标会。开标将按以下程序进行：

（1）宣布开标会开始。宣布参加开标会的监督单位代表及采购人代表、主持人、唱标人、会议记录人等工作人员，宣布递交文件的供应商名单。

（2）开标时，采用相关规定进行唱标，包括供应商名称、投标价格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需要公开的其他内容。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3）供应商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单位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单位对供应商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供应商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4）宣布开标会结束。评标结果在甘肃政府采购网、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查询。

16. 评审过程

16.1 磋商小组只对确定为实质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16.2 磋商小组将按已定的原则及方法进行评审，详见评审办法。

16.3 磋商小组在确定成交候选人以前有权按照有关法规拒绝任何或全部投标，对此造成对供应商的影响不负任何责任，并不做任何解释。

16.4 确定成交人后，采购人根据磋商小组的评议结果，公布拟成交结果，该结果将做为正式成交或签订合同的凭据。由招标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成交的供应商其投标被接受。在该通知书中将给出成交人应按本合同实施、完成和维护项目的成交标价（合同条件中称为“合同价格”）、日期、地点以及其他相关事项。

成交通知书将成为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

16.5 代理机构没有义务向未成交的供应商解释未成交的理由。

第四节 质疑和投诉

17. 投标人的质疑、投诉

17.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对投标人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投标人向采购人提出。

17.2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三条规定的投标人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中标或者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投标人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提出质疑的投标人须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投标人。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6) 提出质疑的日期。投标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其授权委托书须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和授权委托书须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和授权委托书须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须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投标人共同提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

17.3 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本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投标人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 (3) 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法律依据；
- (6) 提起投诉的日期。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投诉人提起投诉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1) 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2) 投诉书内容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第 94 号令）的规定；

(3) 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4) 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财政部门投诉处理；

(5) 财政部规定的其他条件。投标人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17.4 投诉驳回的情形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诉，财政部门应当驳回投诉：

(1) 受理后发现投诉不符合法定受理条件；

(2) 投诉事项缺乏事实依据，投诉事项不成立；

(3) 投诉人捏造事实或者提供虚假材料；

(4) 投诉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投诉人在全国范围 12 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投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 1 至 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1) 捏造事实；

(2) 提供虚假材料；

(3)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17.5 本项目接收质疑函的方式及联系信息：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五节 签订及履行合同

18. 合同的授予

18.1 采购人将把成交结果授予经磋商小组评议推荐，在法定公告时间后，收到成交通知书的供应商。若因成交人违约或因不可抗力等原因不能被授予成交结果，则成交结果将授予排序在该供应商之后的下一个供应商。

19. 合同的签署

19.1 成交人按成交通知书中，由法定代表人或分支机构负责人或被授权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采购人与成交人是合同权利与义务的直接、全部责任承担人。招标代理机构所发出的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9.2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若成交人不能在 1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变相签订合同，供应商将被取消其成交资格。此时可由采购人按照排名顺序与下一供应商签订合同。

19.3 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九条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19.4 《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第四十八条 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者国家融资的项目，采购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磋商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

20. 履行合同

20.1 成交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中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20.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第三部分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须满足的要求

一、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的有关问题

申请人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间、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等内容要求如下：

1. 自公告发布之日起至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2.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不得参与本项目招投标。

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本项目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执行。

第一条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第三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通过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落实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第四条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第五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合理确定采购项目的采购需求，不得以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财务指标作为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不得在企业股权结构、经营年限等方面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第六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组织评估本部门及所属单位政府采购项目，统筹制定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具体方案，对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项目和采购包，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在政府采购预算中单独列示。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一）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明确规定优先或者应当面向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采购的；

（二）因确需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基础设施限制，或者提供特定公共服务等原因，只能从中小企业之外的供应商处采购的；

（三）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

（四）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五）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它情形。除上述情形外，其他均为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情形。

第七条 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第八条 超过200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预留份额通过下列措施进行：

（一）将采购项目整体或者设置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二）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

（三）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第九条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6%—10%（工程项目为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5%作为其价格分。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2%—3%（工程项目为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1%—2%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具体采购项目的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由采购人根据采购标的相关行业平均利润率、市场竞争状况等，在本办法规定的幅度内确定。

第十条 采购人应当严格按照本办法规定和主管预算单位制定的预留采购份额具体方案开展采购活动。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通过发布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后，符合资格条件的中小企业数量不足3家的，应当中止采购活动，视同未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按照本办法第九条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第十一条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

声明函》（附1），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第十二条 采购项目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文件应当明确以下内容：

（一）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该项目或相关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以及相关标的及预算金额；

（二）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的，明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并作为供应商资格条件；

（三）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有关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

（四）规定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五）采购人认为具备相关条件的，明确对中小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预付款比例等方面的优惠措施；

（六）明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七）法律法规和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三条 成交、成交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成交结果公开成交、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应当在公示成交候选人时公开成交候选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第十四条 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五条 鼓励各地区、各部门在采购活动中允许中小企业引入信用担保手段，为中小企业在投标（响应）保证、履约保证等方面提供专业化服务。鼓励中小企业依法合规通过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第十六条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关

于协助开展中小企业认定函后10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

第十七条 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对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预算项目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合理设置绩效目标和指标，落实扶持中小企业有关政策要求，定期开展绩效监控和评价，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第十八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自2022年起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本部门上一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和采购的具体情况，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开预留项目执行情况(附2)。未达到本办法规定的预留份额比例的，应当作出说明。

第十九条 采购人未按本办法规定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按照本办法规定要求实施价格扣除或者价格分加分的，属于未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条 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第二十一条 财政部门、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职责中违反本办法规定及存在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国家机关处理。

第二十二条 对外援助项目、国家相关资格或者资质管理制度另有规定的项目，不适用本办法。

第二十三条 关于视同中小企业的其他主体的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第二十四条 省级财政部门可以会同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根据本办法的规定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号）

同时废止。

三、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

财库〔2022〕19 号

各中央预算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的通知》（国发〔2022〕12号）有关要求，做好财政政策支持中小企业纾困解难工作，助力经济平稳健康发展，现就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严格落实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政策。各地区、各部门要按照国务院的统一部署，认真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规范资格条件设置，降低中小企业参与门槛，灵活采取项目整体预留、合理预留采购包、要求大企业与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要求大企业向中小企业分包等形式，确保中小企业合同份额。要通过提高预付款比例、引入信用担保、支持中小企业开展合同融资、免费提供电子采购文件等方式，为中小企业参与采购活动提供便利。要严格按照规定及时支付采购资金，不得收取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保证金，有效减轻中小企业资金压力。

二、调整对小微企业的价格评审优惠幅度。货物服务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优惠，由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的6%—10%提高至10%—20%。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评审优惠幅度由2%—3%提高至4%—6%。政府采购工程的价格评审优惠按照财库〔2020〕46号文件的规定执行。自本通知执行之日起发布采购公告或者发出采购邀请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按照本通知规定的评审优惠幅度执行。

三、提高政府采购工程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在坚持公开公正、公平竞争原则和统一质量标准的前提下，2022年下半年面向中小企业的预留份额由30%以上阶段性提高至40%以上。发展改革委会同相关工程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完善工程招投标领域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相关措施。省级财政部门要积极协调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水利、商务、铁路、民航等部

门调整完善工程招投标领域有关标准文本、评标制度等规定和做法，并于2022年6月30日前将落实情况汇总报财政部。

四、认真做好组织实施。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加强组织领导，明确工作责任，细化执行要求，强化监督检查，确保国务院部署落实到位，对通知执行中出现的问题要及时向财政部报告。

本通知自2022年7月1日起执行。

四、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2. 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3. 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4. 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4.1 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4.2 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4.3 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

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4.4 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4.5 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4.6 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4.7 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4.8 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4.9 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4.10 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4.11 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4.12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4.13 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4.14 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4.15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4.16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5. 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6. 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7. 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8. 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9. 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10.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国经贸中小企〔2003〕143 号同时废止。

五、节能环保

根据《甘肃财政厅关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环保和自主创新产品的实施意见》（甘财采〔2009〕17号），在满足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的情况下，节能环保或自主创新产品报价不高于一般产品当次报价的最低报价5%的，确定节能环保或自主创新产品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供应商所投产品如被列入财政部与国家主管部门颁发的节能产品目录或环境标志产品目录或无线局域网产品目录，应提供相关证明，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具体优先采购办法见评标方法和标准。

六、监狱企业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以下简称监狱企业）发展对稳定监狱企业生产，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为罪犯和戒毒人员提供长期可靠的劳动岗位，提高罪犯和戒毒人员的教育改造质量，减少重新违法犯罪，确保监狱、戒毒场所安全稳定，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对监狱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扣除，本项目确定价格扣除为5%，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其投标报价不变）。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解决监狱企业困难的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03〕7号）文件精神，发挥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作用，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

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二、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

三、各地区、各部门要积极通过预留采购份额支持监狱企业。有制服采购项目的部门，应加强对政府采购预算和计划编制工作的统筹，预留本部门制服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监狱企业采购。省级以上政府部门组织的公务员考试、招生考试、等级考试、资格考试的试卷印刷项目原则上应当在符合有关资质的监狱企业范围内采购。各地在免费教科书政府采购工作中，应当根据符合教科书印制资质的监狱企业情况，提出由监狱企业印刷的比例要求。

四、各地区可以结合本地区实际，对监狱企业生产的办公用品、家具用具、车辆维修和提供的保养服务、消防设备等，提出预留份额等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加大对监狱企业产品的采购力度。

五、各地区、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加强组织管理和监督，做好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相关工作。有关部门要加强监管，确保面向监狱企业采购的工作依法依规进行。各监狱企业要不断提高监狱企业产品的质量和服务水平，为做好监狱企业产品政府采购工作提供有力保障。

七、残疾人企业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的作用，进一步保障残疾人权益，依照《政府采购法》、《残疾人保障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现就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通知如下：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员工人数。

二、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对残疾人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扣除，本项目确定价格扣除为5%，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其投标报价不变）。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

第四部分 磋商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一、磋商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并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及要求和格式提交完整的磋商响应文件（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

1. 投标语言：磋商响应文件和来往函件用中文书写。

2. 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除非文件中另有规定）。

3. 磋商响应文件应字迹清楚，内容齐全，不得涂改和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资格证明材料的复印件应是清晰可辨并加盖供应商鲜章。

4. 磋商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必须真实可靠。若磋商响应文件填报的内容资料不详，或提供了虚假资料，其磋商响应文件为无效磋商响应文件。

二、投标报价要求

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填写的“开标一览表”及“报价明细表”。

本次报价要求：

1. 供应商的报价是供应商响应磋商文件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供应商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2. 供应商每种货物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得。

本次开标现场进行二轮报价，请供应商做好准备，最后一轮报价为供应商最终报价。

3. 磋商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1 磋商响应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磋商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3.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第五部分 工程量清单

（详见附件）

第六部分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磋商响应文件

（商务标和技术标）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公章）

法人代表或被授权人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二〇二四年__月__日

目录

- 一、磋商函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四、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五、施工组织设计
- 六、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七、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 八、未被列入失信记录书面声明
- 九、无骗取入围和严重违约及重大质量问题声明
- 十、虚假应标承担责任声明
- 十一、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如有）
- 十二、享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证明资料
- 十三、其它材料

一、磋商函

致：_____（采购人）

我方确认收到贵方提供的项目编号：_____《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
我方：_____（供应商名称）作为投标单位正式授权_____（授权代表全名、职务）代表我方进行有关本项目投标的一切事宜。

我方已完全明白《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并重申以下几点：

（一）我方决定参加：项目编号为_____的投标；

（二）本《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期在投标截止日后 60 天有效，如成交，有效期将延至合同终止日为止；

（三）我方已详细研究了《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正文（如果有）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并完全明白，我方放弃在此方面提出含糊意见或误解的一切权力。

（四）我方明白并愿意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和日期之后、投标有效期之内撤回投标。

（五）我方同意按照贵方可能提出的要求而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任何其它数据或信息。

（六）我方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标价或任何贵方可能收到的投标。

（七）我方如果成交，将保证履行《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其补充文件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保质、保量、按期完成合同中的全部任务。

（八）投标有关的一切资金往来请使用以下账户：

开户行：_____ 户 名：_____

账 号：_____

（九）与本磋商有关的函件请发往下列地址：

地址：_____ 电 话：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_____（采购人）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_（地址）的_____（供应商名称）在下面签字的_____（名字及职务）为我司法定代表人，代表本公司授权在下面签字的_____（授权代表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编号为_____（磋商编号）的_____（项目名称）项目的投标和合同签订(如果成交)，以本公司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供应商（盖章）：_____

地址：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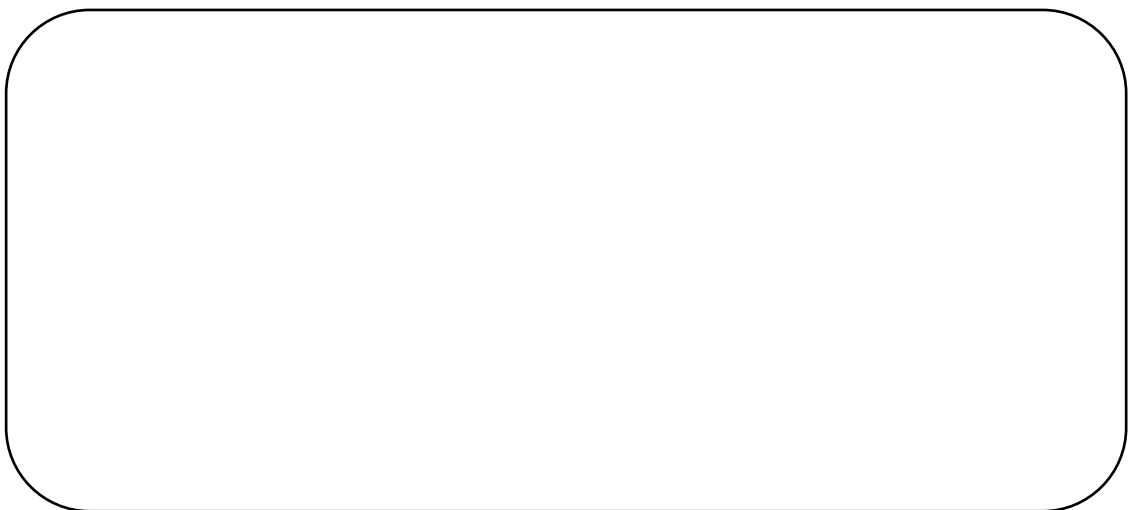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职务：_____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职务：_____

被授权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四、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附件一：造价文件封面格式

附件二：工程量清单

(项目名称)

工程量清单报价表/施工图预算书

投标总报价（小写）：_____

（大写）：_____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编制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二：施工图预算书投标总报价汇总表格式

投标总报价汇总表

采购人及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工程项目名称		造价（元）	备 注	
	施工图预算合计				
	报价调整			调整说明：	
	投标总报价	（小写）		建筑面积（平方米）	
		（大写）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施工组织设计

1. 供应商编制施工组织设计的要求：编制时应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说明施工方法；拟投入本项目的的主要施工设备情况、拟配备本项目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情况、劳动力计划等；结合工程特点提出切实可行的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工程进度、技术组织措施，同时应对关键工序、复杂环节重点提出相应技术措施，如冬雨季施工技术、减少噪音、降低环境污染、地下管线及其他地上地下设施的保护加固措施等。

2. 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附表一：拟投入本项目的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二：拟配备本项目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附表三：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四：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附表五：施工总平面图

附表一：

拟投入本标段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 (KW)	生产能力	用于施工部位	备注

附表二：

拟投入本标段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illegible]

附表三：

拟投入本标段的劳动力计划表

单位：人

工种	按工程施工阶段投入劳动力情况						

附表四：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1. 供应商应递交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2. 施工进度表可采用横道图表示。

附表五：

施工总平面图

供应商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六、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项目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负责人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 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七、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我公司参加_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过程中，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并遵循诚信的原则，郑重作如下承诺：

一、本单位所提供的一切资料及其数据内容真实有效。本企业将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规定，守法经营，诚实信用，接受各级行政主管部门及相关机构的监管，无伪造编造篡改和隐瞒等虚假内容，若存在证件及相关资料造假，本单位愿接受招标人作出的取消投标、成交资格及没收投标、履约保证金的决定同时愿意接受行政主管部门依法作出的其它处罚决定。

二、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我方不属于“信用中国”网站、“人民法院执行案件流程管理系统信息库”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查询的失信被执行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无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无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等情况；如有虚假，我单位愿承担相应责任并自愿按有关规定接受处罚。

三、若违反本承诺一经查实，本单位愿承担相应责任并接受各级主管部门及相关机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作出的处罚。

特此承诺！

承诺人：（盖章）

日 期：

八、未被列入失信记录书面声明

本公司声明：我公司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及“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及“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

附件：“信用中国”网站、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网查询结果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日期：_____

九、无骗取入围和严重违约及重大质量问题声明

最近三年内没有骗取入围和严重违约及重大质量问题声明

本公司在最近三年（2022 年 5 月-至今）内没有骗取入围和严重违约及重大质量问题。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日期：_____

十、虚假应标承担责任声明

致：_____（采购人）

我公司承诺所提供的磋商响应文件（包括一切技术资料、技术承诺、商务承诺等）均真实有效，若在项目招标过程中（包括开评标、成交公示过程）及履行合同期间（包括验收过程）发现我公司产品（或服务质量）与磋商响应文件不一致，或发现我公司提供了不真实的磋商响应文件（虚假材料），我公司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认可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作出的取消成交资格、罚款等决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日期：_____

十一、 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如有）

年份	项目名称	完成时间	合同金额	备注

十二、享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证明资料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供应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供应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注：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的可不填写此项。

监狱企业、残疾人企业、节能环保产品

(一) 监狱企业(若有)

致：_____

本单位郑重声明，《财政部 司法部 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监狱企业单位制造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附件：有关监狱企业的相关证件资料，供应商提供有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供应商不属于监狱企业的可不填写此项。

（二）残疾人企业（若有）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致：_____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1、后附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相关证明材料

2、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注：供应商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可不填写此项

（三）节能环保产品证明资料（若有）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第二十期）

承 诺 书

本制造商同意将获得中国质量认证中心节能（含节水）认证暨“节”字标志认证的产品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第二十期，以下简称“节能清单”）。本制造商承诺列入政府强制采购的产品中没有财库[2007]119号文规定的进口产品。

本制造商及代理商承诺在本期“节能清单”有效期内保证“节能清单”所列型号/系列的产品稳定供货，不出现以停产、无货等原因拒绝参加政府采购的情形，不拒绝参加政府采购活动邀请，并保证提供相应的服务。本制造商承诺本期“节能清单”的销售联络信息和产品信息真实有效。

如违反上述承诺，本制造商愿意接受财政部对本制造商及代理商做出的列入不良供应商行为纪录、暂停列入“节能清单”三个月至两年的处理。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注：供应商不属于节能环保产品单位的可不填写此项

十三、其它材料

第七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说明：本合同作为合同的基本格式，不作为最终合同，甲乙双方有权签订合同同时对合同的相关条款及内容作进一步的细化和修改。）

合同编号：

政府采购施工合同

年 月 日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_____

承包人(全称): _____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_____

工程地点: _____

工程内容: _____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 _____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竣工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天。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 质量达到合格工程标准。

五、合同价款及支付

1. 合同金额(大写人民币): _____

2. 支付方式: 签订合同后工程完成一半支付工程款 % , 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经结算审计合格的工程款 % (包括已支付的预付款 %) , 剩余工程款 % 作为质保金, 待工程交付使用 个月后(无质量及其他经济法律纠纷)付清。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1. 本合同协议书

- 2. 投标书及其附件
- 3. 工程量清单
- 4. 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七、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九、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十、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_____

本合同双方约定签字盖章后生效。

发包人：（公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承包人：（公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第二部份 通用条款

一、词语定义及合同文件

1. 词语定义

下列词语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应具有本条所赋予的定义：

1.1通用条款：是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及建设工程施工的需要订立，通用于建设工程施工的条款。

1.2专用条款：是发包人与承包人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结合具体工程实际，经协商达成一致意见的条款，是对通用条款的具体化、补充或修改。

1.3发包人：指在协议书中约定，具有工程发包主体资格和支付工程价款能力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4承包人：指在协议书中约定，被发包人接受的具有工程施工承包主体资格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5项目经理：指承包人在专用条款中指定的负责施工管理和合同履行的代表。

1.6设计单位：指发包人委托的负责本工程设计并取得相应工程设计资质等级证书的单位。

1.7工程：指发包人承包人在协议书中约定的承包范围内的工程。

1.8合同价款：指发包人承包人在协议书中约定，发包人用以支付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完成承包范围内全部工程并承担质量保修责任的款项。

1.9工期：指发包人承包人在协议书中约定，按总日历天数(包括法定节假日)计算的承包天数。

1.10开工日期：指发包人承包人在协议书中约定，承包人开始施工的绝对或相对的日期。

1.11竣工日期：指发包人承包人在协议书中约定，承包人完成承包范围内工程的绝对或相对的日期。

1.12图纸：指由发包人提供或由承包人提供并经发包人批准，满足承包人施工需要的所有图纸(包括配套说明和有关资料)。

1.13施工场地：指由发包人提供的用于工程施工的场所以及发包人在图纸中

具体指定的供施工使用的任何其他场所。

1.14书面形式：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5违约责任：指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所应承担的责任。

2. 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2.1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 (1) 本合同协议书
- (2) 成交通知书
- (3) 投标书及其附件
- (4) 本合同专用条款
- (5) 本合同通用条款
- (6)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7) 图纸
- (8) 工程量清单
- (9) 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合同履行中，发包人承包人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2.2当合同文件内容含糊不清或不相一致时，在不影响工程正常进行的情况下，由发包人承包人协商解决。

3. 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标准及规范

3.1语言文字

本合同文件使用汉语语言文字书写、解释和说明。

3.2适用法律和法规

本合同文件适用国家的法律和行政法规。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由双方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3.3适用标准、规范

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适用国家标准、规范的名称；没有国家标准、规范但有行业标准、规范的，约定适用行业标准、规范的名称；没有国家和行业

标准、规范的，约定适用工程所在地地方标准、规范的名称。发包人应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向承包人提供一式两份约定的标准、规范。

4. 图纸

4.1 发包人应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日期的套数，向承包人提供图纸。承包人需要增加图纸套数的，发包人应代为复制，复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对工程有保密要求的，应在专用条款中提出保密要求，保密措施费用由发包人承担，承包人在约定保密期限内履行保密义务。

4.2 承包人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将本工程图纸转给第三人。工程质量保修期满后，除承包人存档需要的图纸外，应将全部图纸退还给发包人。

4.3 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保留一套完整图纸，供建设方及有关人员进行工程检查时使用。

二、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5. 发包人工作

5.1 发包人按专用条款约定的内容和时间完成以下工作：

(1) 向承包人提供施工场地的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对资料的真实准确性负责；

(2) 确定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以书面形式交给承包人，进行现场交验；

(3) 组织承包人和设计单位进行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

(4) 发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6. 承包人工作

6.1 承包人按专用条款约定的内容和时间完成以下工作：

(1) 已竣工工程未交付发包人之前，承包人按专用条款约定负责已完工程的保护工作，保护期间发生损坏，承包人自费予以修复；发包人要求承包人采取特殊措施保护的工程部位和相应的追加合同价款，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2) 保证施工场地清洁符合环境卫生管理的有关规定，交工前清理现场达到专用条款约定的要求，承担因自身原因违反有关规定造成的损失和罚款；

(3) 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6.2 承包人自行解决临时施工用水、用电；自行处理周边矛盾。

三、施工组织设计和工期

7. 进度计划

7.1 承包人应按约定的日期，将施工组织设计和工程进度计划提交建设方，建设方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予以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逾期不确认也不提出书面意见的，视为同意。

7.2 群体工程中单位工程分期进行施工的，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提供图纸及有关资料的时间，按单位工程编制进度计划，其具体内容双方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7.3 承包人必须按建设方确认的进度计划组织施工，接受建设方对进度的检查、监督。工程实际进度与经确认的进度计划不符时，承包人应按建设方的要求提出改进措施，经建设方确认后执行。因承包人的原因导致实际进度与进度计划不符，承包人无权就改进措施提出追加合同价款。

8. 工程竣工

8.1 承包人必须按照协议书约定的竣工日期或建设方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

8.2 因承包人原因不能按照协议书约定的竣工日期或建设方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的，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8.3 施工中发包人如需提前竣工，双方协商一致后应签订提前竣工协议，作为合同文件组成部分。提前竣工协议应包括承包人为保证工程质量和安全采取的措施、发包人为提前竣工提供的条件以及提前竣工所需的追加合同价款等内容。

四、质量与检验

9. 工程质量

9.1 工程质量应当达到协议书约定的质量标准，质量标准的评定以国家或行业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为依据。因承包人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的质量标准，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9.2 双方对工程质量有争议，由双方同意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鉴定，所需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双方均有责任，由双方根据其责任分别承担。

10. 检查和返工

10.1 承包人应认真按照标准、规范和设计图纸要求以及建设方依据合同发出的指令施工，随时接受建设方的检查检验，为检查检验提供便利条件。

10.2 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标准的部分，建设方一经发现，应要求承包人拆除和重新施工，承包人应按建设方的要求拆除和重新施工，直到符合约定标

准。因承包人原因达不到约定标准，由承包人承担拆除和重新施工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11. 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11.1 工程具备隐蔽条件或达到专用条款约定的中间验收部位，承包人进行自检，并在隐蔽或中间验收前48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建设方和发包方验收。通知包括隐蔽和中间验收的内容、验收时间和地点。承包人准备验收记录，验收合格，建设方和发包方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承包人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承包人在建设方和发包方限定的时间内修改后重新验收。

11.2 建设方不能按时进行验收，应在验收前24小时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提出延期要求，延期不能超过48小时。建设方未能按以上时间提出延期要求，不进行验收，承包人可自行组织验收，建设方应承认验收记录。

11.3 经建设方验收，工程质量符合标准、规范和设计图纸等要求，验收24小时后，建设方不在验收记录上签字，视为建设方已经认可验收记录，承包人可进行隐蔽或继续施工。

12. 重新检验

无论建设方是否进行验收，当其要求对已经隐蔽的工程重新检验时，承包人应按要求进行剥离或开孔，并在检验后重新覆盖或修复。检验合格，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全部追加合同价款，赔偿承包人损失，并相应顺延工期。检验不合格，承包人承担发生的全部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五、安全施工

13. 安全施工与检查

13.1 承包人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生产规范标准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由于承包人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3.2 承包人应对其在施工现场的工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并对他们的安全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承包人违反安全管理的规定进行施工。因发包人原因导致的安全事故，由发包人承担相应责任及发生的费用。

14. 安全防护

14.1 承包人在动力设备、输电线路、地下管道、密封防震车间、易燃易爆地

段以及临街交通要道附近施工时，施工开始前应向建设方提出安全防护措施，经建设方认可后实施，防护措施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5. 事故处理

15.1发生重大伤亡及其他安全事故，承包人应按有关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并通知建设方，同时按政府有关部门要求处理，由事故责任方承担发生的费用。

六、合同价款与支付

16. 工程付款

签订合同后工程完成一半支付工程款50%，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经结算审计合格的工程款95%（包括已支付的预付款50%），剩余工程款5%作为质保金，待工程交付使用12个月后（无质量及其他经济法律纠纷）付清。

七、本工程包工包料，大包干

17.1主要材料、装饰材料、水卫材料必须按设计品牌质量档次到指定专卖店购买。价格按实调减。否则承包人应按建设方要求的时间运出施工场地，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产品，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17.2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在使用前，承包人应按建设方的要求进行检验或试验，不合格的不得使用，检验或试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7.3建设方发现承包人采购并使用不符合设计或标准要求材料设备时，应要求由承包人负责退回、拆除或重新采购，并承担发生的费用，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八、工程变更

18.因承包人自身原因导致的工程变更，承包人无权要求追加合同价款。

九、竣工验收与结算

19. 竣工验收

19.1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承包人按国家工程竣工验收有关规定，向发包人提供完整竣工资料及竣工验收报告。双方约定由承包人提供竣工图的，应当在专用条款内约定提供的日期和份数。

19.2发包人收到竣工验收报告后5天内组织有关单位验收，并在验收后8天内给予认可或提出修改意见。承包人按要求修改，并承担由自身原因造成修改的费用。

20. 竣工结算

20.1 工程按施工实际工程量按实增减、图纸以外的工程量按实际发生的工程量结算，无法计算的工程量按包干计算。

20.2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经发包人认可后10天内，承包人向发包人递交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双方按照协议书约定的合同价款及专用条款约定的合同价款调整内容(按14定额计算项目措施费、劳保费、税金)，进行工程竣工结算。并将竣工工程交付发包人。

21. 质量保修

21.1 承包人应按法律、行政法规或国家关于工程质量保修的有关规定，对交付发包人使用的工程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质量保修责任。

21.2 质量保修工作的实施。承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之前，与发包人签订质量保修书，作为本合同附件(附件3)。

21.3 质量保修书的主要内容包括：

- (1) 质量保修项目内容及范围；
- (2) 质量保修期；。
- (3) 质量保修责任；
- (4) 质量保修金的支付方法。

十、其他

22. 合同生效与终止。

22.1 双方在协议书中约定合同生效方式。

22.2 发包人承包人履行合同全部义务，竣工结算价款支付完毕，承包人向发包人交付竣工工程后，本合同即告终止。

23. 合同份数

23.1 本合同书一式三份，由甲方、乙方、代理公司各执一份为据。

24. 补充条款

双方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结合工程实际，经协商一致后，可对本通用条款内容具体化、补充或修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第八部分 评标方法、评标标准和投标无效情形

为使此次评标工作顺利进行，确保评标活动客观、公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制定评标办法如下：

一、评标组织机构及职责

1. 采购人

详见“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2. 磋商小组

详见“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3. 招标代理机构

详见“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4. 监督部门

详见“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5. 审核小组

由采购人和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共同组成，负责对磋商小组填写的商务打分表和技术打分表最终统计结果进行审核，审核无误后由磋商小组签字确认。

二、评标原则、方法和程序

1. 评标原则

坚持公平、公正、科学、择优和保密的原则。评标人员不能对任何供应商带有倾向性。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评标过程及结果。

2. 首先磋商小组对所有供应商资质进行资格性审查，未通过资格性审查不进入符合性审查及评标环节。

资格性审查：

序号	审查内容	审查要求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是否提供合法有效的含社会统一信用代码和二维码标识的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公章确保二维码清晰可查；银行开户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1) 是否提供财务状况报表或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资信证明； 2) 是否提供公司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是否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或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相关证明材料
4	有依法纳税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1) 是否提供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记录证明； 2) 是否提供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是否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	信用查询记录	是否提供未被列入“信用中国”及“中国政府采购网”失信记录书面声明及网站查询截图
7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条件	供应商是否满足本项目的特定资格条件

注：资格性审查不通过供应商不能进入符合性审查及评标环节，通过打“√”，不通过“×”。通过资格性审查的有效供应商不足三家时，应予以废标。

3. 磋商小组对资格性审查合格的供应商进行符合性审查及综合评分法打分。

符合性审查：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细则标准
1	签字、盖章	磋商响应文件是否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2	采购预算、最高限价	投标报价是否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
3	磋商响应文件完整性	1) 磋商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无漏项。 2) 磋商响应文件重要内容是否字迹潦草，无法辨认。
4	唯一性	供应商递交两份或者多份内容不同的磋商响应文件，或者在一份磋商响应文件中对同一磋商项目报有两个或者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的。
5	其他要求	1)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4)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5)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6) 磋商文件规定的可拒绝投标的其他未实质性响应文件要求的，而被判定为投标无效的情况的。

注：符合性审查不通过供应商不能进入评标环节，通过打“√”，不通过“×”，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有效供应商不足三家时，应予以废标。

4. 评标办法

本次评标采用百分制综合计分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在最大限度地满足响应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以投标报价、技术响应程度、商务响应程度、质量保证措施等综合实力多个因素作为评审指标，全面比较各响应文件，

使评审的结果能准确地反映供应商的实际情况，并将各指标量化计分，按总得分排列顺序，确定成交人的方法。总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作为拟成交人。

采购人、磋商小组不向投标商承诺最低价成交，对未成交的投标商不作任何解释说明。

5. 评标程序

5.1 开标前，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不予受理

5.1.1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

5.2 投标报价计算正确性检查

初评阶段应对各项目报价计算的正确性进行检查。对出现的算术错误，由磋商小组予以改正，并让供应商澄清确认。改正后的投标价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如果供应商不接受改正后的投标报价，其投标将被拒绝，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修正计算错误按如下原则进行：

5.2.1 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单项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5.2.2 其中报价为两轮，第一轮是投标报价，供应商应时刻关注第二轮报价，第二轮报价为最终报价。价格分是以最后价格依照评标基准价按比例算出。

5.3 澄清

对响应文件中的细微偏差经磋商小组讨论，并得到三分之二以上委员同意后，可以要求供应商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和说明，以确认正确的内容。

细微偏差是指响应文件在实质上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不影响响应文件的有效性，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不完整内容不会对其他供应商造成不公平结果。

供应商对需要澄清和确认的问题应以书面形式回答，要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在规定时间内递交磋商小组。澄清问题的答复函应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但在澄清或说明问题时不允许更改响应文件中任何实质性内容。

5.4 详评

开标后，对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照投标报价、商务部分、技术部分等三个方面采取科学的方法，按平等竞争、公平合理的原则综合评定打分。

三、投标无效情形

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1.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1.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四、评标标准：

1. 评分办法

实行综合评分办法

2. 评分标准

类别	评分因素及分值	评分标准
报价部分 30 分	报价得分 (满分 30 分)	各报价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价格权值 (30%) × 100。 供应商若为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可按照相关文件的规定，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的优惠政策。本项目所投产品价格享受 5% 的优惠扣除。
商务部分 25 分	售后服务承诺 (满分 5 分)	有切实可行与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售后服务承诺方案，优得 5 分，良好得 3 分，一般得 1 分。
	企业能力 (满分 4 分)	供应商提供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得 4 分。（须提供证件原件扫描件并加盖公章，未提供或提供不全不得分）
	项目负责人 (满分 4 分)	①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具有贰级及以上建造师资质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的，得 2 分。 ②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的，得 2 分。 （以上须提供证件原件扫描件并加盖公章，未提供或提供不全不得分）
	人员配置 (满分 6 分)	供应商拟配备的管理人员（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材料员、资料员、机械员）持有相应的注册证书或岗位证书，提供证书扫描件，每提供一项得 1 分，最高得 6 分。
	业绩 (满分 6 分)	供应商具有同类项目业绩，每提供一项得 2 分，最高得 6 分。（须提供成交通知书或施工合同原件扫描件并加盖公章）
技术部分 45 分	主要施工方法 (满分 10 分)	施工准备、各施工顺序、主要施工过程的施工方法安排合理，能反映工程特点，有针对性，能指导施工的，优得 10 分，良得 6 分，一般得 3 分。
	施工进度计划及主要措施 (满分 5 分)	施工进度计划与工期计划可靠、可行，施工进度横道图（或网络图）关键路径与逻辑关系布局合理，施工进度措施保证计划完善，优得 5 分，良得 3 分，一般得 1 分。

	主要设备配置 (满分 5 分)	配备的施工设备数量、质量能保证顺利施工、设备选型合理的, 优得 5 分, 良得 3 分, 一般得 1 分。
	工程质量保证 体系及措施 (满分 5 分)	质量管理体系健全, 具有完善、可行的质量保证体系, 岗位职责完善, 材料采购计划合理, 过程控制与检验规范, 对分项措施有较强的针对性的, 优得 5 分, 良得 3 分, 一般得 1 分。
	安全生产保证 体系及措施 (满分 5 分)	有完善的施工安全保证体系, 有针对性的安全预防措施, 安全预案可靠, 安全经费有保障的, 优得 5 分, 良得 3 分, 一般得 1 分。
	环境保护保证 措施 (满分 5 分)	环境保护管理体系健全, 污染物处理和排放符合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标准, 技术及管理措施可行的, 优得 5 分, 良得 3 分, 一般得 1 分。
	针对本工程 的特点和难点 分析及解决措施 (满分 5 分)	针对本工程的特点和难点分析及解决措施得当、方案合理, 优得 5 分, 良得 3 分, 一般得 1 分。
	施工组织设计 的总体评价 (满分 5 分)	完善、可行合理的, 优得5分, 良得3分, 一般得1分。

临泽县第一中学教职工
之家建设项目工程

招标工程量清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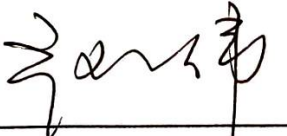
招 标 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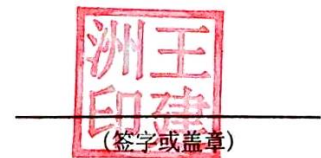
造价咨询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人：


(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人：



编 制 人：



复 核 人：



编 制 时 间：

年 月 日

复 核 时 间：

年 月 日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建筑与装饰工程 标段：临泽县第一中学教职工之家建设项目 第 1 页 共 5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定额人工费
		拆除工程							
	A. 16	拆除工程							
1	011601001001	砖砌体拆除	1. 砌体名称:240砖墙 2. 砌体材质:红砖	m3	5.25				
2	011606003001	天棚面龙骨及饰面拆除	1. 拆除的基层类型:矿棉板吊顶拆除 2. 龙骨及饰面种类:轻钢龙骨	m2	198.24				
3	011607002001	防水层拆除	1. 防水层种类:沥青自粘防水卷材	m2	352.72				
4	011608002001	铲除涂料面	1. 铲除部位名称:内墙面	m2	215.24				
5	011610001001	木门窗拆除	1. 名称:木门拆除	m2	5.52				
6	011610002001	金属门窗拆除	1. 名称:铝合金推拉窗拆除	m2	31.44				
7	010103002001	余方弃置	1. 废弃料品种:拆除建筑垃圾 2. 运距:12km	m3	55.25				
		分部小计							
		分部小计							
		新建工程							
	A. 8	门窗工程							
8	010801002001	木质门带套	1. 门代号及洞口尺寸:1500*2400	m2	7.2				
9	010802003001	钢质防火门	1. 门代号及洞口尺寸:3000*1500 2. 门框、扇材质:钢制防火门	m2	4.5				
10	010807001001	金属（塑钢、断桥）窗	1. 窗代号及洞口尺寸:铝合金窗断桥隔热60系列平开	m2	26.4				
11	010808001001	木门窗套	1. 名称:成品窗套	m	48.46				
12	010809004001	石材窗台板	1. 窗台板材	m	8.6				
本页小计									

注：为计取规费等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定额人工费”。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建筑与装饰工程

标段：临泽县第一中学教职工之家建设项目

第 2 页 共 5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定额人工费
			质、规格、颜色：石英石宽度300以内						
13	010810002001	木窗帘盒	1. 窗帘盒材质、规格：木工板基层石膏板面层	m	28.4				
		分部小计							
	A. 11	楼地面装饰工程							
14	011103001001	橡胶板楼地面	1. 粘结层厚度、材料种类：塑料粘结剂、水性界面剂厚2mm 2. 面层材料品种、规格、颜色：塑胶板厚2mm	m2	238.26				
15	011105006001	金属踢脚线	1. 踢脚线高度：80mm 2. 基层材料种类、规格：胶合板 3. 面层材料品种、规格、颜色：钛金板	m	74.61				
		分部小计							
	A. 12	墙、柱面装饰与隔断、幕墙工程							
16	011207001001	墙面装饰板	1. 面层材料品种、规格、颜色：纸面石膏板，刷内墙乳胶漆	m2	124.48				
17	011207001002	墙面装饰板	1. 面层材料品种、规格、颜色：木饰面板	m2	71.39				
18	011210003001	玻璃隔断	1. 边框材料种类、规格：钢化玻璃型钢框 2. 玻璃品种、规格、颜色：12mm	m2	21.44				
本页小计									

注：为计取规费等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定额人工费”。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建筑与装饰工程 标段：临泽县第一中学教职工之家建设项目 第 3 页 共 5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定额人工费
		分部小计							
	A.13	天棚工程							
19	011302001001	吊顶天棚	1. 吊顶形式、吊杆规格、高度：不上人 2. 龙骨材料种类、规格、中距：U型轻钢龙骨 3. 面层材料品种、规格：纸面石膏板 4. 嵌缝材料种类：纤维布贴缝子 5. 防护材料种类：内墙乳胶漆	m2	83.45				
20	011302002001	格栅吊顶	1. 龙骨材料种类、规格、中距：U型轻钢龙骨 2. 面层材料品种、规格：50mm*80mm木纹色铝方通	m2	154.81				
		分部小计							
		屋面及防水工程							
21	011001001001	保温隔热屋面	1. 保温隔热材料品种、规格、厚度：聚对亚苯基保温板80厚	m2	330.9				
22	010902001001	屋面卷材防水	1. 卷材品种、规格、厚度：SBS改性沥青防水卷材 2. 防水层数：一道4mm 3. 防水层做法：满铺 4. 找坡层：水泥路炉渣 5. 找平层：20厚1：3水泥砂浆	m2	330.9				
本页小计									

注：为计取规费等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定额人工费”。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建筑与装饰工程

标段：临泽县第一中学教职工之家建设项目

第 4 页 共 5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定额人工费
		分部小计							
		其他项目							
23	011501019001	书架	1. 台柜规格:挂墙书架书柜（不带门扇） 2. 材料种类、规格:双面板（符合环保标准） 3. 五金：齐全	m2	15.36				
24	011501019002	书架	1. 台柜规格:圆形落地书架书柜（不带门扇） 2. 材料种类、规格:双面板（符合环保标准） 3. 五金：齐全	m2	9.33				
25	011501018001	置物架	1. 名称:置物架 2. 规格:7600*2600	m2	19.76				
26	011207001003	墙面装饰板	1. 基层材料种类、规格:15mmPVC 2. 面层材料品种、规格、颜色:UV亚克力墙面装饰版	m2	33				
27	011508002001	PVC发光字	1. 镏字材料品种、颜色:亚克力UV发光字 2. 字体规格:0.2m2以内 3. 固定方式:粘贴法	个	91				
		分部小计							
		分部小计							
		措施项目							
28	011701006001	天棚装饰脚手架	1. 名称:天棚装饰脚手架	m2	292.78				
29	011701006002	墙面脚装饰脚手架	1. 名称:墙面脚装饰脚手架	m2	258.06				
本页小计									

注：为计取规费等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定额人工费”。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 建筑与装饰工程

标段：临泽县第一中学教职工之家建设项目

第 5 页 共 5 页

[illegible]

注：为计取规费等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定额人工费”。

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 建筑与装饰工程

标段：临泽县第一中学教职工之家建设项目

第 1 页 共 1 页

[illegible]

注：材料（工程设备）暂估单价进入清单项目综合单价，此处不汇总。

暂列金额明细表

工程名称: 建筑与装饰工程

标段：临泽县第一中学教职工之家建设项目

第 1 页 共 1 页

[illegible]

注：此表由招标人填写，如不能详列，也可只列暂列金额总额，投标人应将上述暂列金额计入投标总价中。

材料（工程设备）暂估单价及调整表

工程名称: 建筑与装饰工程

标段：临泽县第一中学教职工之家建设项目

第 1 页 共 1 页

[illegible]

注：1. 此表由招标人填写“暂估单价”，并在备注栏说明暂估价的材料、工程设备拟用在那些清单项目上，投标人应将上述材料、工程设备暂估单价计入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报价中

专业工程暂估价及结算价表

工程名称: 建筑与装饰工程

标段：临泽县第一中学教职工之家建设项目

第 1 页 共 1 页

[illegible]

注：此表“暂估金额”由招标人填写，投标人应将“暂估金额”计入投标总价中，结算时按合同约定结算金额填写。

规费、税金项目计价表

第 1 页 共 1 页

[illegible]

复核人（造价工程师）：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电气设备安装工程 标段：临泽县第一中学教职工之家建设项目 第 1 页 共 2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定额人工费
		整个项目							
1	030404017001	配电箱	1. 名称:配电箱	台	1				
2	030412004001	装饰灯	1. 名称:定制成品亚克力吊灯	套	13				
3	030412004002	装饰灯	1. 名称:LED嵌入式防眩射灯	套	46				
4	030412004003	装饰灯	1. 名称:软膜天花灯	套	4				
5	011304001001	灯带（槽）	1. 名称:LEDF暗藏低压灯带	m2	22				
6	011304001002	灯带（槽）	1. 名称:书柜层板灯带	m2	45.6				
7	030404034001	照明开关	1. 名称:板式暗开关(单控)双联 2. 材质:塑料 3. 规格:86KYD1 4. 安装方式:嵌入式距地1.3m	个	2				
8	030404034002	照明开关	1. 名称:板式暗开关(单控)单联 2. 材质:塑料 3. 规格:86KYD1 4. 安装方式:嵌入式距地1.3m	个	2				
9	030404035001	插座	1. 名称:墙面插座（含电暖）	个	20				
10	030411004001	配线	1. 名称:管内穿线 2. 配线形式:照明线路 3. 型号:BV 4. 规格:2.5mm2 5. 材质:铜芯	m	520				
11	030411004001	配线	1. 名称:管内穿线 2. 配线形式:动力线路 3. 型号:BV 4. 规格:6mm2 5. 材质:铜芯	m	630				
12	030411001001	配管	1. 名称:钢管 2. 材质:KBG 3. 规格:DN20mm	m	385				
本页小计									

注：为计取规费等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定额人工费”。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电气设备安装工程

标段：临泽县第一中学教职工之家建设项目

第 2 页 共 2 页

[illegible]

注：为计取规费等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定额人工费”。

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电气设备安装工程 标段：临泽县第一中学教职工之家建设项目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计算基础	费率(%)	金额(元)	调整费率(%)	调整后金额(元)	备注
	一	安全文明施工费						
1	031302001001	环境保护费	人工费	1.404				
2	031302001002	文明施工费	人工费	2.288				
3	031302001003	安全施工费	人工费	11.19 ₃				
4	031302001004	临时设施费	人工费	8.866				
5	031302001005	扬尘污染防治增加费	人工费	3.068				
6	031302001006	建筑工人实名制费	人工费	0.611				
	二	其他总价措施项目						
7	031302002001	夜间施工增加费	人工费	2.63				
8	031302004001	二次搬运费	人工费	0.9				
9	031302006001	已完工程及设备保护费	人工费	0.14				
10	031302005001	冬雨季施工增加费	人工费	3.49				
11	03B001	工程定位复测费	人工费	0.75				
12	03B002	施工因素增加费	人工费	0				
13	03B003	特殊地区增加费	人工费	0				
合 计								

编制人（造价人员）： 复核人（造价工程师）：

注：1. “计算基础”中安全文明施工费可为“定额基价”、“定额人工费”或“定额人工费+定额机械费”，其他项目可为“定额人工费”或“定额人工费+定额机械费”。
 2. 按施工方案计算的措施费，若无“计算基础”和“费率”的数值，也可只填“金额”数值，但应在备注栏说明施工方案出处或计算方法。

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 电气设备安装工程

标段：临泽县第一中学教职工之家建设项目

第 1 页 共 1 页

[illegible]

注：材料（工程设备）暂估单价进入清单项目综合单价，此处不汇总。

暂列金额明细表

标段：临泽县第一中学教职工之家建设项目

第 1 页 共 1 页

[illegible]

注：此表由招标人填写，如不能详列，也可只列暂列金额总额，投标人应将上述暂列金额计入投标总价中。

材料（工程设备）暂估单价及调整表

工程名称: 电气设备安装工程

标段：临泽县第一中学教职工之家建设项目

第 1 页 共 1 页

[illegible]

注：1. 此表由招标人填写“暂估单价”，并在备注栏说明暂估价的材料、工程设备拟用在那些清单项目上，投标人应将上述材料、工程设备暂估单价计入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报价中

专业工程暂估价及结算价表

工程名称: 电气设备安装工程

标段：临泽县第一中学教职工之家建设项目

第 1 页 共 1 页

[illegible]

注：此表“暂估金额”由招标人填写，投标人应将“暂估金额”计入投标总价中，结算时按合同约定结算金额填写。

规费、税金项目计价表

第 1 页 共 1 页

[illegible]

复核人（造价工程师）：